

##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 1. 以色列公司法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其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色列註冊成立公司的以色列公司法若干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以色列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以色列公司法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

除了根據以色列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享有的若干股東權利及義務外，股東亦可享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義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責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有責任按慣常方式代公司及其他股東真誠行事，並避免濫用其於公司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下列事宜投票：

-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增加公司的法定股本；

- 合併；或
- 批准須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及高級職員行動。

此外，股東亦負有避免區別對待其他股東的一般責任。

若干股東亦對公司負有公正責任。該等股東包括任何控股股東、知悉其有權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結果的任何股東及有權委任或阻止委任公司高級職員或擁有對公司的其他權力的任何股東。以色列公司法並無界定公正責任的內容，惟指出違反合約時一般可用的補救措施將同樣適用於違反公正行事責任的情況。

## **股東大會**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歷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大會必須於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舉行，並可於以色列國境內或境外舉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除非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另行允許，否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舉行。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由(a)任何兩名董事或當時25%的在任董事，或(b)持有本公司至少5%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至少1%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議程由董事會釐定。議程中亦必須包括上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以及持有本公司至少1%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的任何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不抵觸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必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發佈，而倘會議議程包括委任或罷免董事、批准與高級職員或利益相關方或關聯方的交易、批准合併或批准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或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或和解或經法院批准的安排，則必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35日發佈通告。

有權參加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截至董事會決議案中就召開會議列明的記錄日期的股東，有關記錄日期須視乎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及據此頒佈的規例而定，一般介乎會議日期前4日至40日。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規定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本公司2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與(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公司名稱；
- 委任非外部董事，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
- 委任或終止聘用公司核數師及其薪酬條款；
- 委任外部董事；
- 批准若干關聯方交易；
- 批准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
- 增加或削減公司的法定股；
- 合併；及
- 倘董事會未能行使其權力及行使對公司的妥善管理而言屬重要的任何權力，則由股東大會行使董事會權力。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確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處理的若干額外事宜。

一般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決議案(例如，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如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包括棄權)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則被視為已獲採納，除非法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多數票規定不同。有關簡單多數票規定的明顯例外情況為批准與控股股東的特殊交易、本公司自願清盤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包括棄權)以不少於75%的多數票批准。

### **股東訴訟及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倘公司進行任何事務的方式會令其部分或全部股東受到區別對待，或倘對有關事務會如此進行有重大疑慮，則法院可在股東要求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以消除或防止區別對待，包括有關日後進行公司業務的指示，或股東或公司購買公司股份的指示。

任何股東或董事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所載條文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衍生申索，惟須獲法院批准。在不合法分派的情況下，公司債權人亦獲賦予權利可提出衍生申索。如公司被提出訴訟，任何股東或董事均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所載條文以公司名義作出抗辯，惟須獲法院批准。

以色列集體訴訟法(5766-2006)訂明可代表一個群體提交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名單中的每一人的訴訟理由均由與抵押的相同關係(定義見上述集體訴訟法)而引起。

### **知情權**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須依法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以色列證券監督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公開提交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財務報表以及任何文件。此外，股東可要求獲提供任何與在以色列公司法的利益相關方交易條文下須獲股東批准的行動或交易有關的文件。然而，本公司如認為該要求並非真誠作出，或如對保障商業機密或專利而言屬必需，或如披露該文件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利益，則本公司可拒絕有關要求。

### **股本變動**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發行股份及可轉換或可行使為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歸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發行的股份及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數目以公司法定股本為限。此項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授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轉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公司總經理。

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更改公司股本。股東大會可以不同類別股份增加公司的法定股本。股東大會可註銷尚未發行的法定股本，惟公司並無責任(包括或然責任)以法定股本發行該等股份。

## 股息及分派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息分派由董事會決定，且毋須獲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個人權益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要求股東批准股息分派，並訂明股息分派可由董事會決定。

分派(包括股息分派)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惟條件是不存在有關分派會有礙公司清償其現有及可預見到期債務的合理疑慮。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分派金額以保留盈利或最近兩年的累計盈利(經扣除之前的分派)之較高者為限，有關盈利乃根據我們當時最近期的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表(惟財務報表所涉及的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分派日期前六個月)計算。根據以色列公司法，保留盈利指「盈餘」，即計入公司權益中來自其純利的款項(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以及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入權益中並非股本或溢價的其他款項，而以以色列司法部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已訂明有關款項可視為盈餘。倘公司並無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溢利(定義見以色列公司法)，公司可尋求法院批准分派股息。在獲頒法院命令之前，公司須向其有權向法院提出反對的債權人發出建議分派通知。如法院信服並不存在有關派付股息會有礙公司清償其現有及可預見到期債務的合理疑慮，則可批准公司的要求。

## 購回股份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其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購買公司股份，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以用作收購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公司股份的證券，均被視為一項分派，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請參閱上文「股息及分派」)。

## 高級職員個人利益披露及若干交易批准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高級職員須立即向董事會披露其可能知悉的任何個人利益及與公司任何現有或擬訂交易有關的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或文件。有利益關係的高級職員的披露須立即作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考慮交易的首次董事會會議。個人利益包括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行動或交易中的利益，包括該人士親屬的個人利益或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屬為其5%或以上權益股東、董事或總經理或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屬有權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或總經理的公司實體的個人利益，但不包括源自一名人士對公司股份所有權的個人利益。然而，若個人利益僅源自高級職員親屬於一項並非認為屬特殊交易之交易的個人利益，則該高級職員無義務披露有關個人利益。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特殊交易界定為下列任何一項：

- 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交易；
- 並非按市場條款訂立的交易；或
- 可能對公司盈利能力、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交易。

倘高級職員被確定於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須就該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此外，只要高級職員披露了其於一項交易中的個人利益，董事會或可批准該高級職員在其他情況下會被視為違反忠實義務的行動，當中該行動乃由該高級職員本著真誠作出且該行動或其批准對公司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就高級職員於其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特殊交易而言，該特殊交易首先須取得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批准，其後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非董事高級職員的薪酬或對非董事高級職員的彌償或保險承諾首先須取得公司薪酬委員會、其後須取得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而倘該薪酬安排或彌償或保險承諾與公司訂明薪酬政策不一致或倘高級職員為首席執行官(若干特殊例外情況除外)，則有關安排須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多數票批准，前提是：(a) 該大多數至少包括並非為控股股東且於上述薪酬安排中並無個人利益的全體股東(不包括棄權股東)持有的大多數股份；或(b) 非控股股東及於薪酬安排中並無個人利益且投票反對該安排的股東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我們稱之為「薪酬特別批准」。有關董事(非控股股東)薪酬、彌償、免責或保險的安排須依次取得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普通大多數批准。所有此等交易的一項關鍵要素是公司不得批准並非明確釐定為符合公司利益的 交易或行動。



一般而言，於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個人利益的人士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就該事宜投票，惟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主席釐定其應當出席以提呈有待批准的交易則除外。通常，倘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大多數成員於批准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則全體董事可參與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的討論。倘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於批准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則交易批准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另須進一步注意，一般而言，個人利益通常亦包括以投票委任代表身份投票(不論作為董事或是在股東大會上)的人士的個人利益(倘提供委任代表的人士於事宜中無個人利益)。

涉及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若干交易通常需要股東批准，而在以下若干情況下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包括：(i) 薪酬委員會已確定交易對公司不無利益；或(ii) 交易成本不高於若干法定限額或公司薪酬政策下所載限額。

## 控股股東個人利益披露及若干交易批准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適用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個人利益的相關披露規定同樣適用於公眾公司控股股東。在涉及公司股東的交易中，倘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公司50%以上投票權，控股股東亦包括持有公司2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就此而言，在同一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的所有股東的股權將予合併計算。按此規定，以下事項須經公司審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及股東批准：(a) 與控股股東的特別交易或控股股東擁有個人利益的特別交易、(b) 直接或間接聘用控股股東或其親屬，為公司提供服務、(c) 控股股東或其並非高級職員親屬的聘用及薪酬條款或(d) 公司聘用控股股東或其親屬擔任高級職員以外職務(統稱「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此外，該股東批准須達成以下一項(「特別多數」)：

- 並無於交易擁有個人利益的所有股東持有最少大多數股份以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批准交易(不包括棄權)；或
- 於交易並無擁有個人利益並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反對交易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投票權的2%。

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此類交易持續三年期間以上，須每三年取得一次批准，惟審核委員會釐定若干交易期限因相關情況屬合理則除外。類似於上節所述與高級職員的交易審批程序，與控股股東進行任何交易或控股股東擁有個人利益的交易必須按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釐定。此外，該等交易中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須審閱擬進行交易是否包括向股東分派。

身份為高級職員的控股股東薪酬、彌償、免責或保險安排須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以特別多數批准，有關條款未必與公司所述薪酬政策一致。

與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利益的若干交易一般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但在若干情況下可在毋須股東批准下批准，包括：(i) 審核委員會已釐定交易對公司不無利益；(ii) 交易屬有效批准框架交易的條款範圍，藉此公司得以按有利益方交易擬定條款訂立未來交易；或(iii) 交易成本低於若干法定門檻及／或支付予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視情況而定)。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受信責任**

以色列公司法將受信責任解釋為高級職員對公司所負的責任。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高級職員被定義為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彼等的代表及以該等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報告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高級職員的受信責任包括謹慎責任及忠誠責任。謹慎責任要求高級職員於行事時具備相同職位的合理高級職員在相同情況下應有的審慎水平。忠誠責任要求高級職員以真誠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謹慎責任包括使用合理手段獲得以下資料的責任：

- 有關供其批准或因其職務而履行的既定行動是否屬於明智的資料；及
- 有關任何該等行動的所有其他重要資料。

忠誠責任包括以下責任：

- 避免其對公司履行的職責與其他職責或其個人事務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避免與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
- 避免利用公司的任何業務機會為其本身或他人獲得個人利益；及
- 向公司披露因其擔任高級職員職務而獲知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董事及高級職員免責、保險及彌償**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不得豁免高級職員違反忠誠責任的責任。以色列公司可提前全部或部分豁免高級職員因違反謹慎責任對公司造成的損害責任，但只有其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相關豁免的條文的情況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相關條文。公司不得提前豁免董事因向股東分派禁止股息或分派而產生的責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可根據事件前後作出的承諾就因履行高級職員的行為產生的以下責任及開支彌償高級職員，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該彌償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此類條文)：

- 根據判決對其施加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財務責任，包括法院批准的和解或仲裁人裁決。然而，倘就有關責任彌償高級職員的承諾為提前作出，該承諾必須限於董事會認為作出彌償承諾時根據公司活動可合理預見的事件，金額或標準由董事會視情況合理釐定，而有關承諾須詳述以上可預見事件及金額或標準；

- 律師費等高級職員因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理訴訟開支：(1)由於獲授權進行有關調查或程序的機構向其提起的相關調查或程序，惟(a)概未因有關調查或程序向該高級職員提起控訴；及(b)概未因有關調查或程序向其施加刑事處罰等財務責任以取代刑事訴訟，或如施加有關財務責任，對象為不需提供犯罪意圖證據的犯罪行為；及(2)與貨幣制裁有關；及
- 律師費等高級職員產生或法院在公司向其提起的訴訟中代公司施加或由第三方向其提起的訴訟中施加或就高級職員被判無罪的刑事訴訟施加或因不需提供犯罪意圖證據的犯罪行為定罪而施加的合理訴訟開支。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可為高級職員投保因其身為高級職員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的下列責任，惟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限：

- 違反對公司的忠誠責任，前提是高級職員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行為不會對公司造成損害；
- 違反對公司或對第三方的謹慎責任，以因高級職員的疏忽行為造成的違反為限；及
- 對高級職員施加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財務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為高級職員投保上述責任及下列責任：

- 違反對公司或對第三方的謹慎責任；
- 法律允許我們為高級職員投保的任何其他行動；

- 高級職員就任何適用法律下的行政強制執执行程序(包括證券管理局法(法例修訂)(5771-2011)下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效率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效率以及以色列證券法(我們稱之為行政強制執执行程序)而產生及/或支付的開支，並包括合理訴訟開支及律師費；及
- 根據以色列證券法第52ND條以重罰受害者為受益人的財務責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不得就以下任何一項彌償、免責高級職員或為其投保：

- 違反忠誠責任，惟就違反對公司的忠誠責任(以高級職員真誠行事且有合理理據相信該行為不會對公司造成損害者為限)作出的彌償及投購的保險除外；
- 因故意或粗心違反謹慎責任，不包括因高級職員的疏忽行為造成的違反；
- 意圖剝奪不正當個人利益的所作出行為或不作為；或
- 對高級職員的罰款、民事罰款、行政罰款或贖金或徵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眾公司高級職員的豁免、彌償及保險必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如涉及若干高級職員或在若干情況下，亦須經股東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以色列證券法許可或將許可的最大範圍內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豁免、彌償及保險，包括高級職員就行政強制執执行程序而產生及/或支付的開支。

## 合併及收購

### 全面收購要約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有意收購以色列公眾公司股份並將因此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逾90%的人士須向所有公司股東作出收購要約，購買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公司股份。有意收購以色列公眾公司股份並將因此持有某類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逾90%的人士須向持有同類股份的所有股東作出收購要約，購買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同類股份。

倘不接納要約的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適用類別股本不足5%，收購方要約購買的所有股份將依法向收購方轉讓(前提是大多數在該收購要約中無個人利益的受要約人已批准收購要約，但若否決收購要約的總票數合共佔該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不足2%，則收購要約毋須經大多數在收購要約中無個人利益的受要約人批准即可完成)(「以色列接納條件」)。以色列接納條件旨在透過規定在收購方可強制收購公司少數股東的公司股份前須達致的高接納水平，以確保公司的少數股東可獲公平對待。

然而，據此轉讓股份的股東可在全面收購要約接納日期起六個月內呈請法院(不論該股東是否同意要約(該公司事先明確釐定同意要約的任何股東無權獲得此濟助的情況除外))釐定收購要約是否低於公平值及公平值是否應以法院釐定的方式支付，除非收購方在收購要約中規定，只要在全面收購要約獲接納之前，收購方及該公司已披露法律所規定與全面收購要約有關的資料，則接納要約的股東不得尋求評估權利。倘不接納

收購要約的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適用類別股本5%或以上，則收購方向接納收購要約的股東收購該公司股份時，不得使其持股增至該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適用類別股本90%以上。

除下文所述以色列法律規定者外，於上市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亦將適用於本公司。香港及以色列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法律下的收購程序規定存在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遵守收購守則」。

### **特殊收購要約**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除非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內的一項豁免，否則若收購導致買方成為以色列公眾公司25%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則收購該公司股份必須以特殊收購要約方式進行。倘已存在另一名持有公司至少25%投票權的持有人，則該規則不適用。同樣，以色列公司法規定，除非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內的一項豁免，否則若收購導致買方成為公眾公司45%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則收購該公司股份須以收購要約方式進行(倘並無其他持有公司45%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股東)。

特殊收購要約必須向公司全體股東作出，但要約人毋須購買佔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5%以上的股份(不論股東要約多少股份)。特殊收購要約僅可在(i)要約人將收購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至少5%及(ii)要約提出的股份數目超過反對要約持有人的股份數目時，方告完成。



倘特殊收購要約獲接納，則於要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買方或控制買方或處於買方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該控制人士或實體不可就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作出後續收購要約及不可與目標公司進行合併，除非買方或該人士或實體承諾以首次特殊收購要約作出該要約或合併。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制定的法規規定，倘(其中包括)相關外國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含限制可收購或買方須向公眾作出收購要約的控制權百分比的條文，則上述特殊收購要約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以色列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基於收購守則將於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上述特殊收購要約規定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 合併

倘獲各方董事會批准及(除非以色列公司法所述的若干要求獲達成)各方股份的大多數於發出至少35日的事先通知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就建議合併投票，則以色列公司法允許合併交易。

就股東投票而言，除非法院另有裁決，否則倘股東大會上大多數股份(由合併的另一方以外的各方持有，或由持有發行在外股份25%或以上或委任另一方25%或以上董事的權利的任何人士持有)投票反對合併，則合併將被視為不獲批准。倘如果不是須各類別另行批准或除去上文規定若干股東的投票，交易就會獲批准，則若法院經考慮合併各方的價值及提供予股東的代價後認為合併屬公平合理，則應持有公司投票權至少25%的持有人要求，其仍可能會批准合併。

應建議合併的任何一方債權人要求，倘法院認定合併會導致存續公司無法償還合併任何各方的責任的合理憂慮，則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合併，且可能會進一步發出指示以保障債權人權利。

此外，除非自各方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批准合併建議當日起已過去至少50日及各方股東批准合併當日起已過去30日，否則合併未必會完成。

## 清盤

根據一九八三年以色列公司條例(「條例」)，公司清盤可透過若干方式進行，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法院清盤；
- (b) 自願清盤，可以是股東自願清盤或債權人自願清盤(透過採納佔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人士的75%投票權的持有人決議案)；及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自願清盤可以是股東自願清盤或債權人自願清盤，視乎有否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而定。

就股東自願清盤而言，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必須作出法定有償債能力聲明(即公司有能够在清盤程序展開後12個月內償還其債務)，並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然後，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會上須至少有75.0%票數贊成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特別決議案。清算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確定其負債及將其資產分配予其債權人以及將盈餘分派予股東。股東決議案通告必須於七日內在Reshumot(以色列政府官方刊物)刊登。清盤人必須於21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項委任。

倘公司無力償債及無法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則可能出現債權人清盤的情況，前提是股東批准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債權人會議亦須舉行，並委任清盤人。亦須通知所有債權人該債權人會議。另亦須刊登報章廣告及於Reshumot(以色列政府官方刊物)刊登公告公佈債權人會議。

自願清盤被視為於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展開。

獲准向法院呈請由法院清盤的人士，包括公司或公司的債權人或股東。

當發生(其中包括)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法院可依公司、債權人或公司任何股東的申請將公司清盤：

- (a) 公司採納其將被法院清盤的特別決議案；
- (b) 公司停業一年；
- (c) 公司無力償債；或
- (d)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的做法。

在某些情況下，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或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會作出法院命令清盤的申請。

當公司決定自願清盤時，法院可以命令在法院監督下按照指示及其訂明的一般條件繼續進行清盤，而債權人、股東及其他人士有權向法院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一切申請。倘法院命令在其監督下進行清盤，則其可委任另一名清盤人。在監督下進行清盤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受法院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在毋須法院批准或不受法院干預下使用其權力，猶如公司自願清盤一樣。除條例列明的若干差異外，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而言，在監督下清盤的命令相當於由法院清盤的命令。

## 2. 以色列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

根據以色列法律，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股份公開上市的公司(包括股份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視為公眾公司，須遵守以色列法律有關外部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等事宜的各項企業管治規定。該等規定為上市規則施加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將在上市後受其規限)的補充。

下文載列本公司適用的以色列企業管治規定概要。

### **董事會常規**

#### **董事會**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指導本公司政策，並監督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董事會可行使並可採取並非專授股東或管理層的一切權力及行動。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承擔董事會確立的個人職責。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酌情委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必須釐定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的董事最低人數(請參閱下文「外部董事」)。釐定須具備該等專長的董事人數時，董事會必須考慮(其中包括)公司的類型及規模與其業務的範圍及複雜性。董事會已釐定須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的董事最低人數為兩人。

## 董事會主席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此外，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首席執行官或首席執行官的親屬不得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未經股東以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份投票批准，主席或主席的親屬不得獲授首席執行官的權力，惟：

- 該大多數包括所有非控股股東且於有關委任並無個人利益的股東(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不包括棄權股東)所持股份的至少大多數；或
- 非控股股東及於有關委任並無個人利益的股東對有關委任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

此外，直接或間接從屬首席執行官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不得獲授給予首席執行官下級的權力，董事會主席不得在公司或受控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惟擔任受控公司的董事或主席除外。

## 外部董事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在以色列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以色列公司，須委任至少兩名外部董事加入其董事會。外部董事必須符合嚴格的獨立性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委任以下人士：(i) 控股股東的親屬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或於委任日期前兩年曾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親屬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有「關聯」；或(ii) 其(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與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或公司至少5%股份的股東有「關聯」。以色列公司法(受其頒佈的相關規定所述若干事宜規限)將「關聯」定義為任何持續的僱用、業務或專業關係或控制或以高級職員身份服務(如非持續關係，則指無法忽略的任何方面)，惟獲委任加入一間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售股份)董事會的外部董事除外。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至少一名外部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其他外部董事則須具備「職業專長」。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或專業資格的條件及標準乃以色列司法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諮詢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頒佈的以色列公司法條例釐定。該等條例規定，如某人的教育、經驗及資格賦予其於會計及財務報表業務事宜的專長及認識，以致其能深入了解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引發對財務數據呈列方式的討論，該人即被視為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

公司董事會必須評估擬委任外部董事的會計及財務專長，考慮(其中包括)其以下方面的教育、經驗及知識：(i) 公司經營領域與規模及複雜性相若公司的典型會計審核事項；(ii) 公司的獨立公眾會計師的責任與義務；(iii)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以色列證券法編製公司財務報表及其批准情況。

董事如符合以下任何準則，則被視為符合「專業資格」：(i) 擁有以下任何專業的學位：經濟、工商管理、會計、法律或公共管理；(ii) 擁有公司主營領域或與其職位相關的領域的不同學位或已完成上述領域的高等教育；或(iii) 在以下任何崗位擁有至少五年經驗或在以下至少兩個領域擁有合共五年經驗：(A) 重大業務公司的高級業務管理崗位、(B) 高級公共崗位或高級公共服務崗位或(C) 公司主營領域的高級崗位。董事會亦須按照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擬委任外部董事的「專業資格」。

為出任外部董事，候選人必須依法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上述獲選為外部董事的準則。

倘任何人士的職位或其他業務活動引發或可能引發與該人士的外部董事職責的利益衝突，或與該人士擔任外部董事的能力抵觸，則該人士不得擔任外部董事。倘於外部董事將獲委任之時，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為相同性別，則至少一名外部董事必須為另一性別。倘於外部董事將獲委任之時，董事會並非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親屬的所有現任成員為相同性別，則至少一名外部董事必須為另一性別。一般而言，根據以色列法律，外部董事必須居於以色列，惟股份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色列公司則作別論。

外部董事將於股東會議上以大多數票選出，惟：

- 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份(包括於會上投票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方持有的至少大多數股份)投票贊成董事選舉，其中無利益關係方將包括於委任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惟有關權益並非因相關股東與控股股東的聯屬關係而引起；或
- 投票反對董事選舉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方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二。



外部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延長最多兩個額外三年任期(除非組織章程細則限制只可延長一個額外任期)，惟須就每次有關額外三年任期的委任進行下列其中一項：(i) 外部董事的續聘已由持有公司總投票權合共1%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且該委任在股東大會上獲簡單多數通過，惟：(1)(x) 在計算多數時，控股股東或因與控股股東的聯屬關係而在委任中擁有個人權益的股東的投票以及棄權票不計算在內；及(y) 並無因與控股股東的聯屬關係於委任中擁有個人權益的股東及／或屬非控股股東(出席及就委任投票贊成)的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及(2) 以該種方式獲提名的外部董事並非關聯或競爭股東，且現時並無及於緊接該人士獲委任擔任外部董事的另一任期當日前兩年內亦不曾與關聯或競爭股東有任何聯屬關係。「關聯或競爭股東」一詞指提名續聘外部董事的股東或於公司持有超過5%股份的重要股東，前提是於續聘之時，公司的該名(等)股東、公司該名(等)股東的控股股東或受公司該名(等)股東控制的公司與該公司有業務聯繫或屬該公司的競爭對手；以色列司法部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諮詢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後可確定將不會構成與公司有業務聯繫或與之競爭的若干事宜；(ii) 外部董事的續聘已由董事會提出且委任獲外部董事初次委任規定的股東大多數批准；或(iii) 外部董事已膺選連任且根據上文(i)分節獲准連任。

外部董事在選舉外部董事所需的相同比例的股東要求時或應法院要求時，然後僅當外部董事不再符合獲委任的法定資格或彼等違反對公司的忠誠義務時，方可被罷免。倘外部董事職位空缺且董事會當時的外部董事少於兩名，則董事會須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盡快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一名替任外部董事。

獲授權執行董事會權力的各董事會委員會必須包含至少一名外部董事，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須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

外部董事有權收取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所採納規例訂明的薪酬惟不得就其擔任外部董事所提供服務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外部董事的薪酬在其獲委任之前釐定，且在其任期內不得變更，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擔任董事會外部董事的任期終止後，該名前外部董事及其配偶和子女在至少兩年期內不得獲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務請注意以色列法律的外部董事準則及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準則非常相似，但不盡相同。然而，確保本公司的外部董事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存在障礙。

## 董事會旗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公眾公司須委任審核委員會。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識別業務管理的異常情況及按照法律規定批准關聯方交易，將與控股股東進行的公司交易或高級職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分類為特別交易或非特別交易(這將會對釐定有關交易所需的公司批准類型產生影響)及將高級職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若干行動分類為重大或非重大交易，評估公司內部審核制度的正式職能及釐定其內部核數師是否具備履行職責及規管公司有關僱員投訴規則所必要的工具及所需的資源，檢討公司獨立會計師的工作範圍及其費用以及執行有關僱員對業務異常投訴的舉報者保護計劃。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下列各項：(i) 就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如為不屬於特別交易者)設立須遵循的程序，包括(如適用)在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選取的個人或其他委員會或機構的監督下根據審核委員會釐定的標準設立有關交易的競爭程序，或就該等關聯方交易另行釐定及設立其他須遵循的相關程序；及(ii) 釐定批准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的程序，該等關聯方交易由審核委員會釐定為非特別交易，但亦由審核委員會釐定為非可忽略交易。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包括公司的所有外部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或外部董事。

以色列公司法將獨立董事界定為外部董事或符合以下各項的董事：(1)符合外部董事的規定(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或專業資質的規定除外)，並經審核委員會確認；(2)在不少於9年的無間斷期間一直為公司董事(而有關人士在少於2年的短暫期間並非擔任董事不應被視為間斷期間)；及(3)被公司歸類為董事。

董事會主席、公司聘請或向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親屬及其薪金主要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1)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外部董事，(2)審核委員會所有決定須以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作出，其中大多數出席成員須為獨立外部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為外部董事，及(3)不符合資格在審核委員會任職的任何人士在參加會議及投票時受到進一步限制，除非審核委員會主席確定該人士有必要出席以提呈某個事項，但公司僱員若本身並非控股股東或該股東親屬，則可出席會議但不得投票及有類似行動，公司法律顧問及秘書若本身並非控股股東或該股東親屬而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出席，則可出席會議及參與決策。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若一家以色列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公開買賣，則其董事會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須不少於三名，且該公司各外部董事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構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其中一名外部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下列人士不得為薪酬委員會成員：(i) 董事會主席；(ii) 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予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任何董事；(iii) 薪金主要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或(iv)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親屬。審核委員會可充當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惟其須符合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

-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高級職員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並經公司必要批准後每三年一次延長薪酬政策；
- 向董事會建議在需要時更新薪酬政策；
- 審查公司對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
- 如若干有關公司高級職員任期及聘用的交易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則批准該交易；及
- 在若干情況下豁免有關任期及聘用的交易遵守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薪酬政策將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制定：(a)公司目標的進展、其工作計劃及其長期政策；(b)適當激勵其高級職員，同時考慮(其中包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c)公司規模及其業務性質；(d)就花紅及證券發行等高級職員薪酬浮動部分而言，從長遠角度根據高級職員職位由高級職員各自對達成公司目標及促使利潤最大化所作出的貢獻。

此外，薪酬政策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情況：高級職員的教育、技能、專業知識及成就、與高級職員的過往協議、高級職員的職責及責任範圍、高級職員的長期表現、建議薪酬與公司其他僱員及通過第三方(人力公司及清潔與安保服務)聘用的僱員的平均薪金之間的關聯性及該差距對公司僱傭關係的影響。另外，對於薪酬浮動部分(如有)，薪酬政策應允許董事會不時降低浮動部分的價值或對並非以現金支付的可換股證券的行使價值設定上限。倘任期或聘用期包括退休補助，則薪酬政策亦將考慮：高級職員的任期、該期間的僱傭條款、公司於該期間的業績及高級職員為達成公司目標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及引致退休的情況。

而且，薪酬政策須就下列事宜制定標準及規則：(a) 對於薪酬浮動部分－薪酬基於長期表現及可計量標準( 儘管(i) 對於首席執行官而言，經考慮該高級職員對公司的貢獻，可酌情決定浮動部分中的非實物部分，金額最多達發放三個月薪金的現金花紅)；及(ii) 對於受首席執行官直接監督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言，僅可酌情決定浮動薪酬)；(b) 確定浮動部分與固定部分的適當比例並對浮動部分設定上限；(c) 制定規則，倘若其後發現支付該款項時乃基於錯誤數據並導致修改及重列公司財務報表，要求高級職員退還已付款項；(d) 對薪酬中以權益為基礎的浮動部分確定最短持有期或歸屬期，同時考慮適當長期激勵；及(e) 對終止僱用時所支付補貼或福利設定上限。

公司董事會須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採納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須經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最終採納，而該批准須符合若干特定大多數規定，據此，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大多數投票包括並非公司控股股東或於薪酬政策中並無個人利益而參加投票的股東所有票數的至少大多數；棄權票不計入上述股東投票總數內；或
- 上文(i) 分節中所述股東反對票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所有投票權的2%。儘管如此，即

使公司股東並無批准薪酬政策，公司董事會仍可批准薪酬政策，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後基於詳盡書面理由及經再次審閱薪酬政策後確定批准薪酬政策乃符合公司利益。

薪酬政策若期限超過三年，則須每三年根據上述程序批准。

## 內部核數師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以色列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委任一名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不得為：

-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以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
- 有權委任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
- 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或其親屬)；或
- 公司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成員或代表該成員的任何人士。

內部核數師的職責是審查(其中包括)我們對適用法律及有序業務程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須監管內部核數師的活動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審查內部核數師的工作計劃。

未經內部核數師同意，不得終止委聘內部核數師，除非董事會接獲審核委員會意見，僅在內部核數師有機會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解釋其狀況後方可議決終止委聘。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主席將為內部核數師的直屬上級。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內部核數師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



### 3. 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述明，就確定海外公司是否符合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標準而言，聯交所通常預期海外公司證明其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列明的若干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以色列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事宜除外。以下概述本公司為解決該等股東保障標準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 須超級多數票批准的事宜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須經股東以超級多數票或經股東以簡單多數票加上較高法定人數批准：(a)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由該類別股東投票)；(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上述決議案及(在某些情況下)上文(c)段所述的決議案，僅須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但允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修改有關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以75%的多數票批准。

#### 個人股東批准提高股東的法律責任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增加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如對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以要求股東購買額外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提高股東的法律責任，在未經該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概不具有約束力。然而，並無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有在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該股東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核數師的委聘及薪酬**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a) 核數師的委聘須經股東批准，但核數師可在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情況下一直擔任核數師，直至其於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b) 如屬以下情況，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收取的薪酬必須經股東以普通大多數票或經董事會批准：(i) 股東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並須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行；或(ii) 組織章程文件就此作出規定，並須按照當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收取的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其須就有關薪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申報。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 核數師的任期必須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一年為限，及(b) 核數師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 **於交易中的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在交易中擁有利益的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而且控股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若干事宜。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必須述明，如任何股東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須受上市規則限制，則所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必須顧及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必須就該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或公司必須備有措施實現相同結果。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除了以色列公司法特別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每名股東均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每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惟須受組織章程文件中的條文所規限。

在某些情況下，以色列公司法規定：(a)決議案須經無利益關係多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批准及／或(b)股東須申報是否存在個人利益。在該等情況下，利益相關股東獲允許參與討論，但不附有所規定的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以下概述以色列公司法下有關若干交易的投票規定：

- (a) 委任公眾公司的外部董事須以下列方式批准：(i) 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大多數票(不包括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權益的其他股東的票數)批准，或(ii) 反對該項委任的總票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
- (b) 須以(i) 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大多數票(不包括控股股東或於該項批准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股東的票數)，或(ii) 反對決議案的總票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的方式批准的事宜為：
  - (1) 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 (2) 批准首席執行官擔任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反之亦然)；
  - (3) 不符合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公眾公司高級職員(董事除外)的委聘條款，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即使符合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 (4) 不符合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董事或其他身份的委聘條款；
  - (5) 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交易，或於三年後的續新或有關交易；
  - (6) 對公眾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其高級職員)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以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彌償及保險條文。

- (c) 參與投票的任何股東須就以下事宜向股東大會披露其是否於交易中擁有利益，如未有作出披露，該股東的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 (1) 就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所有事宜投票；
  - (2) 符合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董事委聘條款，不論其身為董事或以其他身份；
  - (3) 公眾公司進行私人發售，當中會發行20%投票權(按發行前基準計算)，而有關代價並非現金或公開買賣證券或並非按市場條款進行，並會導致股東的持股量增加超過5%；及
  - (4) 合併(如下文(d)段所述)；及
- (d) 一家公司(A公司)與另一家公司(B公司)合併一般須經各家公司的普通大多數票批准。然而，如在A公司中，A公司的任何股份由B公司或持有B公司至少25%股份的實體(即利益相關股東)持有，則該合併須經A公司以大多數票(不包括棄權及利益相關股東的票數)批准。此外，所有投票股東必須申報其是否屬於利益相關股東，如未有作出申報，其投票將不予計算。

對於某些事宜，上市規則在須由在所涉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交易及／或控股股東須就投票贊成若干交易放棄投票方面會較以色列公司法更為嚴格。

為了在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方面達致與上市規則大致相同的結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於上市規則規定在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交易而言，任何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須按照以下條件批准：

- (1) 本公司將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名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覆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點票數，且其確認如所投票數已撇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票數時已成功通過決議案；
- (2) 交易協議將會載有本公司取得上文第(1)段所述確認的先決條件；及
- (3) 本公司將僅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進行交易。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必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以色列公司法一般規定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給予股東至少21日通知，但在外國上市的以色列公眾公司在某些情況下的通知期可能會從35日更改為14日。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21日發佈，惟對於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需要較長通知期的若干事宜可延長為至少35日的較長通知期。

#### 4. 遵守收購守則

香港及以色列法律下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收購程序規定存在差異。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有意收購以色列公眾公司股份的人士，以及因該項收購而持有 90% 以上的公司投票權或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人士，須向所有公司股東作出收購要約，收購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26 規定，強制性全面要約僅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50% 以上的投票權(「50% 接納條件」)。

倘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會出現抵觸情況，並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 90% 以上的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從而亦會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規定。在該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則26 規定強制性全面要約僅可附有50% 接納條件，而全面收購要約規定則施加以色列接納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全面收購要約」)，以允許要約人將其持股量增加至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以上。

此外，倘不符合以色列接納條件，要約人僅可收購接受要約股東的股份，而此舉將不會導致要約人擁有90% 以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收購守則，一旦符合50% 接納條件，要約人須收購已收到要約接納書的所有股份，而有關股份的付款則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通知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計劃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收購守則下有關要約的規定以及以色列公司法下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

如就本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規定與以色列公司法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規定出現抵觸，前者允許強制性全面要約僅須符合50%接納條件，而後者則對要約人收購本公司90%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施加限制，除非符合以色列接納條件則除外。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則除非其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符合收購守則及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否則其不得進行有關收購。

否則，將會導致(a)違反收購守則，除非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獲轉授職能人士(「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及(b)違反以色列公司法。概不保證執行人員將會授出有關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諮詢執行人員。

### 5. 投票安排及個人利益申報

如上文「於交易中的重大利益」所闡述，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就若干交易而言，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申報其是否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否則，該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就股東須申報其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的該等交易而言，以下安排將適用：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

股東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則該股東須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a) 股東於建議交易是否擁有個人權益的聲明；及(b) 內容(i) 不可變更( 儘管並非必定不可撤銷)；(ii) 清晰明確且受委代表並無酌情權；及(iii)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投票指示。

倘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無上段所述投票指示的情況下，且並未在投票書上註明股東或受委代表( 如適用) 於建議交易中有否個人權益，則該股東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包括股東大會主席)，前提是該受委代表可就須申報個人利益的事項投票，委任表格中的投票指示並無給予受委代表任何酌情權。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 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倘未有在投票指示中包含個人利益申報，則該股東的投票



將不予計算。該投票指示：(a)應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更改(雖然並非一定不可撤銷)；(c)應為清晰而不含糊的，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指股東大會通知所包括的決議案。

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 投票契據及立場通知(僅適用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 投票契據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除了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外，亦可就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使用投票契據：

- (a) 委任及罷免董事；
- (b) 批准本公司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特別交易，如引起受信責任關注的公司高級職員行為，以及上文「於交易中的重大利益」第(b)(3)、(b)(5)、(c)(2)及(c)(3)段所述的事宜；
- (c) 批准合併；
- (d) 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親屬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行使首席執行官的權力，以及授權首席執行官或其親屬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行使主席的權力；
- (e) 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股東可以投票契據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f) 司法部長(Justice Minister)可於規例中制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目前包括(i)批准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及(ii)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任何結算或其他安排。

投票契據是一份文件，允許股東直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對某項決議案的投票，而並非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對於將於會上提交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除了代表委任表格外，本公司亦會向股東寄發投票契據，有關股東應決定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

股東應注意，倘相關決議案規定須作出個人利益申報，而有關股東選擇以投票契據進行投票，則其必須於投票契據上註明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如未有在投票契據中註明個人利益申報，則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 **立場通知**

立場通知是一份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中的若干事宜的書面意見或立場聲明。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機會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討論及在投票前聽取其他股東的意見，而投票契據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送交至本公司。因此，立場通知讓使用投票契據進行投票的股東可在其他股東投票前向彼等表明其對相關事宜的立場。使用投票契據進行投票的股東可將立場通知連同其投票契據送交至本公司。

## **6.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說明不擬構成對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所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閣下應就閣下的個別情況的稅務後果以及因任何國家、本地、國外(包括以色列)或其他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若干以色列稅務的考慮因素

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若干以色列所得稅法的簡短概要。本節亦包含對購買、擁有及出售新股份的若干以色列稅務後果的討論。本概要並無討論以色列稅務的全部方面，而這些方面可能與某一特定投資者的個人投資情況或某些類別投資者根據以色列法律享有特殊待遇的情況有關。倘以下概要討論尚未作出司法或行政詮釋的新法例，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將接受本次討論所發表的觀點。本概要乃基於有關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並無計及日後可能考慮作出的修訂。

### 以色列的一般企業所得稅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色列居民公司(定義見下文，如本公司)目前通常須按24%(於二零一八年計劃調減至23%)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以色列居民公司產生的資本收益通常須按與企業所得稅相同的稅率繳稅。根據以色列稅法，企業若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即被視為「以色列居民」：(i)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或(ii) 於以色列行使其業務的控制權及管理權。

### 《工業鼓勵法(稅務)》(第5729-1969號)

《一九六九年工業鼓勵法(稅務)》(「**工業鼓勵法**」)為「工業公司」提供多項稅收優惠，而工業公司指其於任何課稅年度的90%或以上收入來自其旗下擁有位於以色列的「工業企業」的以色列居民公司，或於特定課稅年度主要從事工業生產活動的企業。享有工業鼓勵法下優惠的資格並不取決於任何政府機關的批准。

下列企業稅收優惠可提供予「工業公司」，其中包括：

- 購買專利、專利使用權及技術知識產權用於發展或推動公司發展的成本可於八年期間(自相關權利首次獲行使的年度起計)內予以攤銷；
- 在限定條件下，選擇與相關工業公司提交綜合報稅表；及
-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可於三年期間內等額抵扣。

目前，Alma Lasers 乃合資格作為工業鼓勵法所界定的「工業公司」，而本公司並不合資格。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日後將合資格作為「工業公司」，或Alma Lasers 將繼續合資格作為「工業公司」並繼續受惠於工業鼓勵法。

### **《資本投資鼓勵法》(第 5719-1959 號)**

《一九五九年資本投資鼓勵法》(「**資本鼓勵法**」)為生產設施(或其他合格資產)的資本投資提供若干獎勵。資本鼓勵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作出大幅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一年修正案**」)。二零一一年修正案引入新優惠以取代根據資本鼓勵法條文授出並於二零一一年修正案之前生效的優惠。

### **二零一一年修正案下的稅收優惠**

二零一一年修正案取消了二零一一年之前根據資本鼓勵法可授予工業公司的優惠，而取而代之的是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優先公司」通過其「優先企業」(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資本鼓勵法)產生的收入引入新優惠。

優先公司的定義包括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但並非由政府實體全資擁有，且(其中包括)旗下擁有一家優先企業並從以色列行使控制權及管理權的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佈的近期修正案，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及其後每年，優先公司可享有經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6%或7.5%(就位於特定開發區的優先企業而言))。優先公司來自「特殊優先企業」(該詞的定義見資本鼓勵法)的收入將於十年優惠期內享有進一步經調低的稅率(8%或5%(就位於若干開發區的特殊優先企業而言))。此外，優先公司自「優先科技企業」(該詞的定義見資本鼓勵法)賺取的收入將可按經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2%或7.5%(倘該「優先科技企業」位於特定開發區))繳稅。倘優先公司自「特殊優先科技企業」(該詞的定義見資本鼓勵法)賺取收入，則稅率可進一步調低至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動用優先企業應佔收入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就源扣繳稅款，除非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稅率。然而，倘相關股息派付予以色列公司，則毋須繳納預扣稅。

目前，Alma Lasers 有權收取優先公司可享有的若干稅收優惠，然而，無法保證Alma Lasers 將繼續於未來任何時間收取相關優惠。此外，即使Alma Lasers 於日後符合該等稅收優惠的相關要求，亦無法保證Alma Lasers 能取得該等稅收優惠。

#### **對我們以色列個人股東收取股息徵收的稅項**

身為個人的以色列居民通常須就我們於分派時或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支付的普通股股息(紅股股份或股份股息除外)按25%或30%(倘有關股息的收款人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下文))的稅率繳納以色列所得稅。如下文所述，倘個人股東的全部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某一金額，則須按3%的稅率繳納額外稅項。

「主要股東」通常指單獨或與其親屬或與其合作的其他人士經常地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一家企業任何「控制手段」至少10%的人士。「控制手段」通常包括表決、收取溢利、提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清盤時獲取資產或指示某人就其行使相關權利的方式持有任何上述權利的權利(不論相關權利的來源)。

就個人而言，根據以色列稅法，「以色列居民」一詞通常指生活中心處於以色列的人士。《以色列稅務條例》訂明，為確定個人的生活中心，將考慮個人的家庭、經濟及社會關係，包括：(i) 永久居住地址；(ii) 個人住宅地址及個人直系親屬；(iii) 個人的正常或固定職業或其固定工作地點；(iv) 個人的主動及重大經濟利益的地點；(v) 個人於組織、協會及其他機構活動的地點。倘(i) 個人於當前課稅年度在以色列生活183天或以上；或(ii) 個人於當前課稅年度在以色列生活30天或以上，且於當前課稅年度及前兩個課稅年度在以色列共生活425天或以上，則其生活中心將被認定處於以色列。有關認定可由本人或審批人員駁回。

視乎有無任何前述豁免、調低稅率及有關股東海外定居的證明，只要股份於代理公司登記，我們的普通股股息付款方(包括完成交易的以色列股票經紀)或透過其持有證券的金融機構通常須於分派股息時按25%稅率扣繳稅項。

#### **以色列居民企業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的稅項**

以色列居民企業通常獲豁免就向該以色列居民企業持有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繳納以色列企業所得稅，只要用於派付股息的溢利源自以色列且收取自另一家須繳納以色列企業稅的企業即可。

## 適用於以色列居民股東的資本利得稅

以色列個人居民出售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購入的股份產生的實際資本收益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不論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倘出售時或此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該股東被視為主要股東，該利得將按30%的稅率繳稅。此外，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七年起，可能按3%的稅率向所有來源的年度應課稅收入超出下文所述一定金額的個人股東徵收附加稅。

此外，身為證券商或證券交易商或對其而言有關收入會當作普通營業收入繳稅的股東產生的資本收益，在以色列按普通所得稅稅率(目前就企業而言為24%，就個人而言最高為50%)徵稅。

出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時，須提交一份詳細申報表(包括對應付稅項的估算)，每個納稅年度的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須就前六個月內進行的證券出售支付預付款。然而，倘所有應付稅項根據該條例的適用條文及據此頒佈的規例就源扣繳稅項，則毋須提交前述申報表，亦毋須支付預付款。資本收益亦須於年度所得稅申報表呈報。

## 非以色列股東就所收取的股息繳納的稅項

非以色列居民股東通常須就收取向我們股份派付的股息按25%的稅率(或倘該股東於其收取股息之時或於該日前12個月任何日期為主要股東，則為30%)繳納以色列所得稅。該有關股息的稅項將由本公司就源扣繳，除非股東向以色列稅務局申請並取得批准其根據以色列與股東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有權享有減免稅率。

根據以色列與股東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而有權享有減免稅率但於股息派付前尚未取得以色列稅務局批准的股東，可以透過向以色列稅務局提交表格 1301 以及相關的身份證文件和以色列稅務局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如下文所述)稅項扣繳的確認的方式申請退稅。有關表格 1301 及如何申請退稅的詳情，請參閱以色列稅務局網站 [www.taxes.gov.il](http://www.taxes.gov.il)。退稅申請可於有關股息分派年度結束時起七年內向以色列稅務局提交。

於派付股息後的年度直至該年度完結前，本公司可向以色列稅務局申請，並就其法定稅務申報規定而於過往年度扣繳的所有稅項取得正式確認。

就申請以色列稅收協定項下稅務優惠的非以色列居民而言，彼等於以色列並無申報責任。

就香港居民股東而言，以色列與香港目前並無稅收協定而導致收取本公司股息可享有任何稅務優惠。然而，以色列與中國之間已訂立稅務協定，據此，中國居民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有權享有該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該等優惠規定(如適用)向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派付的股息須以10%的稅率在以色列徵稅。

#### **適用於非以色列股東的資本收益所得稅**

根據以色列稅法，非以色列居民股東獲豁免就源自出售、轉換或處置我們股份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以色列資本收益所得稅，前提是下列條件獲達致：

- (1) 有關收益並非源自該等股東在以色列的常設機構或業務活動；及
- (2) 股份由非以色列居民根據全球發售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收購。



儘管如此，屬於法定實體的該非以色列股東無權享有前述豁免，前提是倘以色列居民 (i) 於該非以色列實體擁有25% 以上控股權益或(ii) 為該非以色列實體25% 或以上收益或溢利的法定受益人或有權享有有關收益或溢利(不論直接或間接)。

此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非以色列居民股東出售證券亦可獲豁免繳納以色列資本收益所得稅。

外國經紀(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毋須就出售我們股份就源預扣以色列稅項。

### **超額稅項**

在以色列須繳稅的個人亦須就超出一定上限(二零一七年為640,000 NIS，該金額與以色列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年度變動掛鉤)的年度收入按3%的稅率繳納附加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

### **遺產稅及贈與稅**

以色列法律現時並無徵收遺產稅或贈與稅。

### **印花稅**

以色列法律現時並無就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

上述討論為一般概要，故未能涵蓋對準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所得稅務事宜。各準投資者務請就其本身情況向其本身稅務顧問諮詢有關購買、擁有及出售我們股份的稅務後果，包括適用法律的任何建議變動的後果。